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3月14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劉世民

連絡電話：03-9320747-200

### 主動繳納汽燃費，以免傷了荷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最近3年受理大量監理(含交裁)案件，光是去年105年度即受理高達551萬餘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了實現國家債權及深化執行此類大量之小額案件，於105年11月間建立「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機制」，由各分署就查得義務人之存款餘額核發扣押命令。惟因各銀行配合扣押作業，依法得自義務人帳戶再扣一筆250元之手續費，因此宜蘭分署提醒汽機車之車主們，若收到該分署之傳繳通知時，應儘速繳納相關欠費，以免再多損失250元之手續費，傷了荷包。

宜蘭分署表示，對於此類小額監理(含交裁)案件，該分署都會先寄發傳繳通知，請欠費之義務人按期自行繳納，若逾期未繳，才會扣押銀行存款。因此，宜蘭分署呼籲欠費之民眾，若有收到該分署之傳繳通知，請儘速自行繳納；另外，為了方便民眾，除可逕持宜蘭分署之傳繳通知至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外，若超過傳繳期限，亦可至宜蘭分署或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刷卡或現金繳納，如有相關疑問，可致電宜蘭分署(03-9320747)查詢。